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披露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做好陕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、审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8 日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商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；
2. 审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，并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2020 年 3 月 9 日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

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年审工作进展情况；
2. 再次审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，并发表审阅意见。

(三) 2020 年 3 月 17 日，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，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. 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；
3.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；
4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(四) 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在半年度报告编辑完成后，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希格玛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单位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. 审计委员会经会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建议，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件进行审议。

3.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，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并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要求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(三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1.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编制年财务报表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、经营状况，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2.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中“关键审计事项”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四)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五)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关联方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（合同）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且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监督及指导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与要求，在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议了 2019 年度审计计划，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；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表、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；审核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，同时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 2019 年审计工作汇报，审阅了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勤勉尽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克东、雷让岐、严平、刘羽寅、万学国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